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3-05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1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19日

至2024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2 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9	国机重装	2024/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股东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信函登记以截至2024年1月18日下午5:00 前收到股东信函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8000

电 话:0838-6159209

传 真:0838-6159215

地 址: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51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二重)共持有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663,809,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0%, 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票160,000,000股,解除质押后,中国二重质押公司股票53,340,000股。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二重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中国二重将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的16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12月27日
持股数量	663,809,495
持股比例	9.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34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4%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二重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国二重	663,809,495	9.20%	213,340,000	53,340,000	8.04%	0.74%	0	0	0	0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400,968,500	47.1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064,777,995	56.35%	213,340,000	53,340,000	1.31%	0.74%	0	0	0	0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新)条款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由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主要职责由另行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2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的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的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4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和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5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人士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独立性进行自查,保证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拟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三)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四)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6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务、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务、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7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产品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人数或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的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9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征集股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五)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票权;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三)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10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的独立意见: (一)—(七)	第一百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及相关方发生的或拟发生的承诺事项进行监督,并及时披露公司或相关方未履行承诺的方案、公司董事会计对公司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11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四)。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至(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九条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3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四)。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项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14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15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公司将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够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或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公司应每季度向独立董事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公司将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二)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将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16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ESG,是指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10人,出席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及清单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决策事项及权限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企业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2023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货航购置一台GE90型号备用发动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运行管理和服务相关职能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3-046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善的独立董事制度机制,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2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以及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公司监事会以及连续90天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方提交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六)公司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及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书。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七)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八)股东大会就选举